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38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3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應屬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